

C1版

(上接C1版)

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0297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0297号),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量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69,272.18	53,036.36	109.68
非流动资产(万元)	123,489.67	115,779.49	130.37
总资产(万元)	372,424.82	215,194.89	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35.86	29.39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83	55.55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545.64	95,690.41	29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流动资产(万元)	1,544.1	1,195.7	291.4
项目	本期利润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17,343.74	53,205.21	120.44
营业利润(万元)	20,426.77	4,326.51	251.36
利润总额(万元)	29,514.32	6,523.18	24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874.24	8,157.38	27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0.77	6,653.80	2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16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3	11.94	1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1	9.60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0.68	23,132.19	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0	0.29	28.9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一)2021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09.68%,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及在制品增加所致。

(二)2021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130.37%,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用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2021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暂估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三)2021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73.06%,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大幅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和子公司购买项目土地所致。
(四)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20.4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下游客户对碳纤维的需求持续增长,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快速拓展,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价不断提高。同时,随着2021年神鹰百万吨碳纤维项目的陆续投产,2021年公司碳纤维产品的产销额同比持续增长,带动碳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五)2021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同期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计提2,668.75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六)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同期增长幅度,主要系随着公司和经营利润对公司净资产的不断稀释所致。

(八)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28.92%,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同期增长幅度,主要系西宁碳纤维生产线开始投产,神鹰西宁二期材料备货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四、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37%至22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3%至132.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6%至133.64%。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大调整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神鹰	11070100260289796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神鹰	320510060306963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神鹰	11090762511060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神鹰	200100876104000034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中国神鹰	81121001137000727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自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藏路969号
电话	021-38876666
传真	021-38876666
保荐代表人	肖西丹、陈皓
联系人	肖西丹、陈皓
联系电话	0755-2397812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中国神鹰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次日起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将为公司发行持续督导,并指定肖西丹、陈皓作为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肖西丹,现任发行人金融硕士,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贵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岭南半环IPO项目、圣元环保IPO等必领IPO等项目。
陈皓,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圣元环保IPO、天元股份IPO、华立股份非公开项目、国凤新材(原“国凤新材”)非公开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联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中复神鹰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将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将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将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将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中复神鹰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中复神鹰完成2020年12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2020年12月24日)起36个月内,就本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中认购的中复神鹰新增股份11,160,000股,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加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中复神鹰回购该等新增加股份。”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制、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将未来拟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